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柏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侯冠全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云綺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中平律師

彭子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月11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任